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4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何明光

訴訟代理人 徐明豪律師

相 對 人 徐金川

徐陳香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明由相對人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同法第177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徐琇怡已於起訴後之113年2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。原告即聲請人於113年3月20日具狀聲明由徐琇怡之父母即相對人承受訴訟等語。惟相對人已向法院拋棄對徐琇怡之繼承權，此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拋棄繼承，其等均非徐琇怡之繼承人，聲請人聲明由相對人承受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其聲明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蘇玉玫